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赤土店镇竹园村。四至范围：东至画三线、西至竹园村果园、南至竹园村农村宅基地、北至竹园村农村宅基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赤土店镇竹园村。四至范围：东至竹园村果园、西至竹园村果园、南至竹园村旱地、北至竹园村果园。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三：拟征收范围为赤土店镇竹园村。四至范围：东至竹园村旱地、西至竹园村乔木林地、南至陈家门村农村宅基地、北至竹园村农村宅基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6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78 公顷（耕地 0.3236 公顷），建设用地 0.064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住宅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二）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收建设用地区片，每公顷 67.5 万元，征地费用共计 42.6938 万元。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25〕47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3. 社会保障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社保标准 78.87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共计 49.8853 万元。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

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

栾川县人民政府将足额落实所需社保费用，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

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的能力，开展了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赤土店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2026 年 2 月 24 日